

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212310523

传真:

邮编: 55008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

编制单位: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 550007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录.....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2
环保设施照片.....	23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5
附件三 评估意见.....	26
附件四 危废协议.....	27
附件五 验收监测报告.....	32
附件六 验收意见.....	4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比例	0.54%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6 月；</p>				

	<p>(2)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观环表[2018]01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2、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p>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项目所在地西侧、北侧、东侧为荒地及建设的厂房，东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的特点和厂址的地形、地质等情况，项目内生产、生活分区明确，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北侧，不属于项目下风向，生产位于项目南侧，辅助用房位于车间西面，项目布局紧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新建项目租用厂房面积为 20000m²，厂房内设有原料库房、裁缝车间、组装区以及其他办公区域。其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焊接接车	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用于座椅骨架焊接，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用于座椅骨架焊接，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裁剪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布料裁剪及缝纫，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布料裁剪及缝纫，钢结构厂房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座椅装配，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座椅装配，钢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拆包检验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拆包检验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拆包检验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办公、会	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办公、开	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	

	议室、展厅等公共区域	会、展览等，钢结构厂房	办公、开会、展览等，钢结构厂房	
	机修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钢结构厂房	
	配电室	容积约 50m ³ ，钢结构厂房	容积约 8m ³ ，钢结构厂房	
	奥迪特评审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展示公司形象及审核公司成品质量，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钢结构厂房	
	过道及闲置区域	建筑面积 1930m ²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50m ² ，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卫生间	本项目设置两个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储备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分为收货区、原料库、前/后排装配缓冲区与中排装配缓区，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分为收货区、原料库、前/后排装配缓冲区与中排装配缓区，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200m ² ，分为前排、中排与后排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200m ² ，分为前排、中排与后排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钢结构厂房	
	高架库区	建筑面积 1200m ² ，分为冲压件高架库区、管件高架库区、塑料件高架库区等，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200m ² ，分为冲压件高架库区、管件高架库区、塑料件高架库区等，钢结构厂房	
	杂物间	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储备杂物，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储备杂物，钢结构厂房	
公用工程	给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在金华污水处理厂与管网投入运行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备（10m ³ /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冲厕用水；金华污水处理厂与管网投入运行后，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金华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建设 1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再汇入金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工程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回用于绿化、冲厕用水,或者接采用槽车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至金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园区管网再汇入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立式垃圾桶5个	垃圾桶5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废暂存间:20m ³		危废暂存间:20m ³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原料如下表 2-3: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固定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机械人弧焊工作站	台	6
2	装配专机	台	5
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台	1
4	空压机系统	台	1
5	电扭枪	套	8
6	前排流水线	条	1
7	后排流水线	条	1
8	中排流水线	条	1
9	电动定矩扭力枪	把	5
10	mes 系统	套	1
11	工装	副	42
12	盛具	套	737
13	检、夹具	副	70
14	办公电器	套	35
15	物流各式电叉车	台	8
16	电脑缝纫机	套	20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年消耗量	备注
1	前排座盆	60 万个/a	指定厂家订购
2	焊丝	60t/a	五金店购买
3	钢材	1.56 万 t/a	
4	布料	0.5 万 m ²	

5	二氧化碳气体及氮气 (L)	86.4 万	指定厂家订购
---	---------------	--------	--------

5、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位于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区内，园区内的配套设施完善，本项目的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 DN200mm 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参照《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用水量估算见表 2-4。

表 2-4 用水量估算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日排水量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日	200 人	10m ³	8.0m ³	—
2	车间清洗用水	/	/	2m ³	1.6m ³	—
3	消防用水	室外 40l/s, 室内 20l/s	—	—	—	蓄水量 432m ³
合计	/	/	/	12m ³	9.6m ³	不含消防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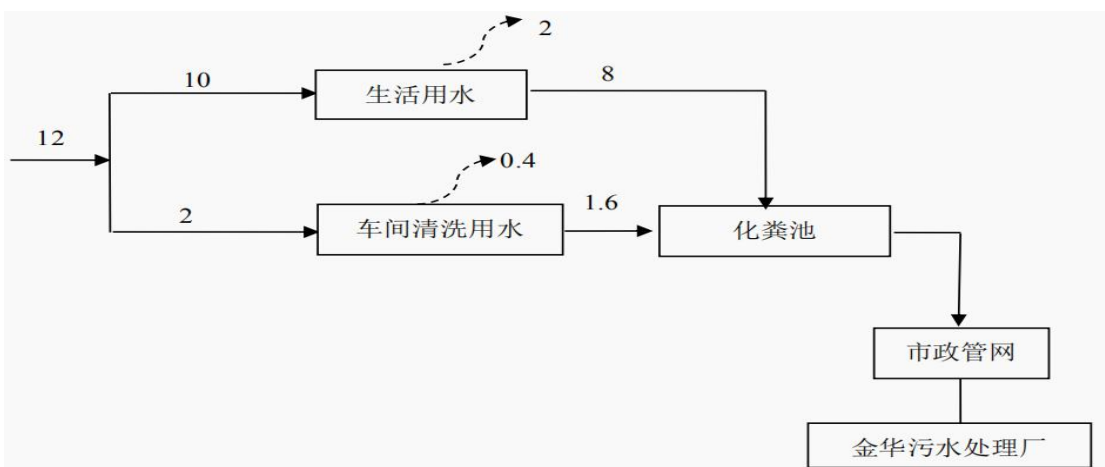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 (m³/d)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通过外购零部件，通过对座椅布料进行裁剪、缝纫最后进行组装得到项目所需的座椅产品。

（1）缝纫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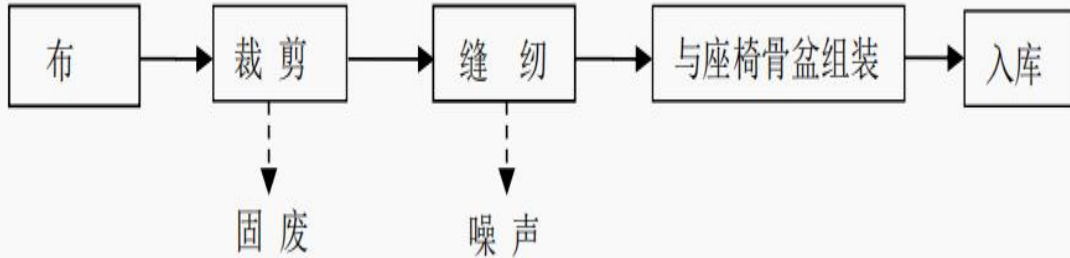


图 2 缝纫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外购钢材、座椅骨盆以及其他零部件，座椅骨架均直接进购；
- （2）外购布料进行裁剪、缝纫最后与座椅骨盆进行组装得到成品，生产过程中无表面处理工艺。

7、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变更情况表

筑观环表[2018]013 号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相比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焊接工艺（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高于车间 2m）	无焊接工艺（无布袋除尘器）	不属于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年生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实际生产无焊接工艺，无焊接烟尘产生，其他相关保护设施等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废水</p> <p>(1) 废水来源</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p> <p>(2) 废水治理措施</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后由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2、废气</p> <p>(1) 废气来源</p> <p>项目生产所需原料向社会专业厂家外购，项目通过向指定厂家购买材座椅骨盆等半成品以及钢冲压件后，进行裁剪、组装得到产品半成品，该过程有少量颗粒物产生。</p> <p>(2) 废气治理措施</p> <p>加强厂房通风。</p> <p>3、噪声</p> <p>(1) 噪声来源</p> <p>噪声源主要为缝纫机、裁剪，运输等产生的噪声。</p> <p>(2) 噪声治理措施</p> <p>安装防震减震设备、经过隔音减震后，根据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生产噪声在 51.7~56.4[dB(A)]，夜间 40.8~46.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来源</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纸箱、废机油等。</p> <p>(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p> <p>①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筒统一收集后，由厂内环卫工人运往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p> <p>②裁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在产品检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回收综合利用；废纸箱、废塑料等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p>
--

③废机油等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于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环保设施对照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大气环境	焊接	烟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高于车间2m	无焊接工艺，无布袋除尘器
	裁剪	颗粒物	厂房加强通风及管理	厂房通风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污金华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裁剪、检验、包装	裁剪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20m ²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通过招商引资，该公司拟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建设“汽车座椅制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材料的焊接、裁剪以及组装，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产品 30 万套。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 与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符合性分析

园区发展目标：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产业示范区；贵州省高端产业聚集的新兴区；贵阳市产业升级转型的引领区；观山湖区的重要功能板块。战略定位：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优化升级为发展方向，以信息技术、现代制造、电商物流、科技服务为主导产业，打造中关村贵阳科技园重要产业基地和观山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推进器。根据产业园自身发展要求及功能配置要求，注重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布局。设施用地分到小类，为提高规划实施的灵活性，其他用地划分到中类。

根据《观山湖区现代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中入驻企业主要以汽车及配件制造、装备制造、轻加工、电子商务、销售物流、综合物流等为主。观山湖现代产业园严禁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产业以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规划产业园，如涉及印染的纺织行业、涉及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的企业禁止入园。

本项目定义为现在制造产业，建设用地位于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本项目仅为焊接、布料裁剪与组装工艺，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且本项目不占用基础农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较少，不属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产业以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涉及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故本项目可以入驻观山湖区现代产业园。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本项目北侧为园区厂房，东侧为上枧村村民点，南侧为工业用地，西侧紧邻山地，项目周边均为园区规划用地。建设项目东部 120m 处有上枧村居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经厂房隔音后，经过自然衰减后对 120m 处上枧村居民几乎无影响；项目生产中产生废气经排烟系统处理后对周围居民与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评价区域地表水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总结

本项目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租赁厂房建设生产车间，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扬尘和装修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装卸扬尘、运输机械运行时排放的尾气，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装修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食堂、住宿、洗浴），施工人员在厂区公厕入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重型卡车、等设备。距噪声源 200m 后，其噪声影响已不大。且施工结束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④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措施，以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处理；装修垃圾能回收利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装修产生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必须由建设方或物管公司集中收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总结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项目设置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废气经收集后从高于车间 2m 处排放，项目排放浓度远远小于标准浓度（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小于 15m，排放速率标准需严格 50%执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在金华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在金华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排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得到妥善处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声压值为 65~88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将高

噪声源布置在厂房西侧，减少噪音对外界传播；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轻噪声污染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降至 65dB (A) 以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内环卫工人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外卖或运至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一体化处理产生污泥经脱水达到 60% 以下后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理；焊接废料收集后外卖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定，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8m³，设置于机修间内，并设置防渗措施)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采取该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或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以焊接烟尘为主，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只要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 ①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②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③加强对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和临时堆放地的管理和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环保和消防相关要求，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④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⑤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同

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强化对员工的环保和
安全意识教育。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筑观环表（2018）013号

根据《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筑
环科评估表（2018）33号）的结论和建议，同意项目建设，并做
好下列工作：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
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
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
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应当按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
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4、项目须无条件服从观山湖区发展规划要求。

5、业主单位应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2、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检测分析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附表中的方法；检测人员经内部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本报告中所涉及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或质控样测定；声级计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验收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08	—
以下空白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WQ1、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参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WQ2、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3		
	WQ3、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2		
	WQ4、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1		
噪声	ZS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 1 次
	ZS2 项目南厂界外 1m		
	ZS3 项目西厂界外 1m		
	ZS4 项目北厂界外 1m		
以下空白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录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的建议，以及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气 压 (kPa)	湿 度 (%)	气 温 (℃)	风 速 (m/s)	风向
WQ1、厂区 上风向场 界 10 米参 照点	2020.12.10	第一频次	88.7	69	5.2	2.1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7	7.6	2.2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8.1	2.0	东风
	2020.12.11	第一频次	88.7	69	4.1	2.1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6	6.8	2.2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7.2	2.0	东风
WQ2、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监 控点 3	2020.12.10	第一频次	88.7	69	5.1	2.1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7	7.4	2.0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8.0	2.2	东风
	2020.12.11	第一频次	88.7	69	4.2	2.1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6	6.7	2.2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7.1	2.0	东风
WQ3、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监 控点 2	2020.12.10	第一频次	88.7	69	5.3	2.2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7	7.7	2.1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8.3	2.2	东风
	2020.12.11	第一频次	88.7	69	4.3	2.2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6	6.6	2.1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7.3	2.0	东风
WQ4、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监 控点 1	2020.12.10	第一频次	88.7	69	5.2	2.0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7	7.6	2.2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8.4	2.1	东风
	2020.12.11	第一频次	88.7	69	4.0	2.2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6	6.4	2.1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7.1	2.0	东风

以下空白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0.12.10			2020.12.1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WQ1、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参照点	颗粒物 (mg/m ³)	0.110	0.098	0.098	0.116	0.098	0.137	1.0	达标
WQ2、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96	0.177	0.174	0.215	0.196	1.0	达标
WQ3、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91	0.333	0.354	0.310	0.273	0.294	1.0	达标
WQ4、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75	0.157	0.177	0.155	0.117	0.137	1.0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由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得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 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S1 项目东 厂界外 1m	2020.12.10	09:24	昼间	54.8	生产 噪声	2.2	65	达标
		22:25	夜间	46.4	生产 噪声	2.2	55	达标
	2020.12.11	18:06	昼间	51.7	生产 噪声	2.0	65	达标
		22:38	夜间	40.8	生产 噪声	2.2	55	达标
ZS2 项目南 厂界外 1m	2020.12.10	9:39	昼间	56.1	生产 噪声	2.1	65	达标
		22:56	夜间	45.3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2020.12.11	18:20	昼间	53.0	生产 噪声	2.1	65	达标
		22:25	夜间	42.4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ZS3 项目西 厂界外 1m	2020.12.10	09:56	昼间	56.4	生产 噪声	2.2	65	达标
		22:40	夜间	45.4	生产 噪声	2.2	55	达标
	2020.12.11	18:35	昼间	52.7	生产 噪声	2.1	65	达标
		22:52	夜间	42.2	生产 噪声	2.2	55	达标
ZS4 项 目北厂 界外 1m	2020.12.10	10:11	昼间	55.7	生产 噪声	2.1	65	达标
		23:11	夜间	44.7	生产 噪声	2.2	55	达标
	2020.12.11	18:48	昼间	51.8	生产 噪声	2.0	65	达标
		23:09	夜间	43.7	生产 噪声	2.1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由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可得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生产噪声在 51.7~56.4[dB(A)]，夜间 40.8~46.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 12 月 11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期间，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监测期间，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监测期间，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外东、南、西、北处监测的昼间生产噪声在 51.7~56.4[dB(A)]，夜间 40.8~46.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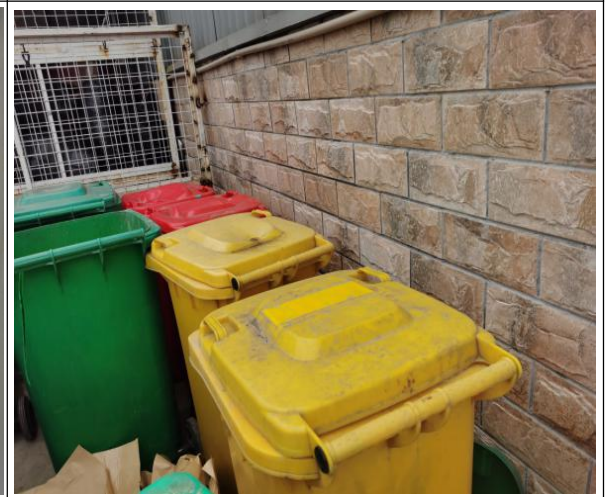
应急消防池



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



生产车间



厂房排风扇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2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6° 32' 34.80" 北纬 26° 35' 10.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观环表【2018】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5MA6DY2K83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观环表（2018）013号

根据《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8）33号）的结论和建议，同意项目建设，并做好下列工作：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应当按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4、项目须无条件服从观山湖区发展规划要求。

5、业主单位应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筑环科评估表〔2018〕33号

关于对《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评估意见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较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上
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2号地块，租用
现有厂房建设“汽车座椅制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
厂房总建筑面积20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材料的焊接、裁
剪、缝纫以及组装，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产品30万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1。

表1 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情况

工程分类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焊接接车	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用于座椅骨架焊接，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裁剪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布料裁剪及缝纫，钢结构厂房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座椅装配，钢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拆包检验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拆包检验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办公、会议室、展厅等公共区域	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办公、开会、展览等，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钢结构厂房	
	配电室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钢结构厂房	
	奥迪特评审区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用于展示企业形象及审核公司成品质量，钢结构厂房	
	过道及闲置区域	建筑面积 1930m ² ，钢结构厂房	
卫生间	本项目设置两个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储备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分为收货区、原料库、前/后排装配缓冲区与中排装配缓冲区，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200m ² ，分为前排、中排与后排成品库，用于成品储存，钢结构厂房	
	高架库区	建筑面积 1200m ² ，分为冲压件高架库区、管件高架库区、塑料件高架库区等，钢结构厂房	
	杂物间	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储备杂物，钢结构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园区电网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
	排水	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金华污水处理厂与管网投入运行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备（10m ³ /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冲厕用水；金华污水处理厂与管网投入运行后，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



		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金华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立式垃圾桶 5 个	新建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户数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下视小学	NW	800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上视村	E	120	40 户/140 人	
噪声	上视村	E	120	40 户/1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地表水	凉水井河	N	1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生态环境、 土壤与植被	四周	200m	绿地	不破坏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涉及凉水井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项目经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宏立至信



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2号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主要涉及焊接、布料裁剪与组装工艺，不涉及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等工艺，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六、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2号地块，系租赁厂房建设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扬尘和废油漆桶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利用园区公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施工扬尘采取洒水处理；施工机械设置远离敏感点；施工期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在金华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A²/O+过滤+消毒）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在金华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排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置食堂、供暖锅炉，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于车间顶 2m 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排放高度低于 15m，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3）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注塑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将高噪声源布置在厂房西侧，减少噪音对外界传播；对于高噪空气压缩机安装隔声罩，减轻噪声污染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有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中废气焊接材料等边角料、移动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与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运营期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内环卫工人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外卖或运至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一体化处理污泥经脱水达到含水率 60%以下后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定，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属于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引起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应加强管理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申请报备。

七、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联系人名单》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4月18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 报：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抄 送：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 11 份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HL2X-612-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贵州拉雅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苏宁物流中心办公楼六楼

乙方（受托方）：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桐荫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在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及包装方式：

1.1 危废名称/代码/包装方式：

项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项目明细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桶/袋装
	废油漆	900-299-12	桶/袋装
	废打印机硒鼓、墨盒	900-000-49	桶/袋装
	废电路板	900-045-49	桶/袋装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袋装
	各类包装物（抹布、空罐等）	900-041-49	桶/袋装
	上门服务费（运输及人员装运费用）	-	-

1.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乙方可有偿提供收集桶/袋，甲方亦可自备收集桶/袋，未按要求分类收集或分类收集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

二. 服务计费方式:

2.1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00 元预处理服务费,
(该费用可用于抵扣合同签署日起一年内危险废物处置费)

2.2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用明细:

2.2.1 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明细

编号	废物名称	服务费(包干)	备注
1	废荧光灯管 废 LED 灯管	3000 元/年(危废回收总量不超过 200 公斤)	
2	废油漆		
3	废打印机硒鼓、墨盒		
4	废电路板		
5	废矿物油		
6	各类包装物(抹布、空罐等)		
7	其他(如有)		

2.2.2

项目	简要描述
人工服务	服务地区路程不超过 30 千米,按(80 元/每人)收取,每次派 2-3 名人员上门
	超过 30 千米,超出部分每千米增收(3 元/每人)
车辆运输费	服务地区路程不超过 30 千米,则按(500 元/车次)收取
	超过 30 千米,超出部分每千米增收(15 元/车次)
咨询服务	全天候提供咨询服务
知识培训	每年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知识培训
税收	增值税

三. 甲方责任和义务

- 3.1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3.2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3.3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 并集中摆放。
- 3.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3.4.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3.4.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 $>50\%$ (或游离水滴出);
 - 3.4.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3.5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负责人, 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 3.6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 3.7 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3.8 甲方依据贵阳市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在“贵阳固废”APP内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系统派单后, 通过《信息系统》报送转移情况。
- 3.9 按合同协议及时缴纳处置费。

四. 乙方责任和义务

- 4.1 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有相关的许可证书及营业执照,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以及车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 4.2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 4.3 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 4.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4.5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5.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六. 危险废物的包装

- 6.1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 6.2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 6.3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七.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为：根据固废系统配备的称重器具称重。

八. 违约责任

- 8.1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8.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事宜

-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从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 11.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1份，乙方1份。
-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 11.5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付款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林仲清

联系方式：15310805333

联系方式：187284810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44612163



扫描二维码，请
至全国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重要：许可证等证照，
请务必妥善保管。

名称 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开阳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回收办
 仅供与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专用章

经营范围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84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加工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机电电产
 品（含报废汽车）、钢厂收购返回材料、回炉废钢、民用五金、生产日
 杂、日用百货、报废有色金属加工、出口的废铜、废铝、废镍、废
 钛、生铁、铜、铝、铅、锌、铋、铁等金属材料、废次钢材、三类废土
 材、废产品、普通化工产品、电工器材（不含电缆）、电动机、一
 般劳保用品、装饰材料；废田家电拆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
 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委托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转移联单。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Z52072

法人名称： 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开阳

住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84号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荫路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6(06-05-03)；HW08(08-03-01)；HW09(09-04-01)；HW11(11-01-01)；HW12(12-01-01)；HW13(13-01-01)；HW14(14-01-01)；HW15(15-01-01)；HW16(16-01-01)；HW17(17-01-01)；HW18(18-01-01)；HW19(19-01-01)；HW20(20-01-01)；HW21(21-01-01)；HW22(22-01-01)；HW23(23-01-01)；HW24(24-01-01)；HW25(25-01-01)；HW26(26-01-01)；HW27(27-01-01)；HW28(28-01-01)；HW29(29-01-01)；HW30(30-01-01)；HW31(31-01-01)；HW32(32-01-01)；HW33(33-01-01)；HW34(34-01-01)；HW35(35-01-01)；HW36(36-01-01)；HW37(37-01-01)；HW38(38-01-01)；HW39(39-01-01)；HW40(40-01-01)；HW41(41-01-01)；HW42(42-01-01)；HW43(43-01-01)；HW44(44-01-01)；HW45(45-01-01)；HW46(46-01-01)；HW47(47-01-01)；HW48(48-01-01)；HW49(49-01-01)；HW50(50-01-01)；HW51(51-01-01)；HW52(52-01-01)；HW53(53-01-01)；HW54(54-01-01)；HW55(55-01-01)；HW56(56-01-01)；HW57(57-01-01)；HW58(58-01-01)；HW59(59-01-01)；HW60(60-01-01)；HW61(61-01-01)；HW62(62-01-01)；HW63(63-01-01)；HW64(64-01-01)；HW65(65-01-01)；HW66(66-01-01)；HW67(67-01-01)；HW68(68-01-01)；HW69(69-01-01)；HW70(70-01-01)；HW71(71-01-01)；HW72(72-01-01)；HW73(73-01-01)；HW74(74-01-01)；HW75(75-01-01)；HW76(76-01-01)；HW77(77-01-01)；HW78(78-01-01)；HW79(79-01-01)；HW80(80-01-01)；HW81(81-01-01)；HW82(82-01-01)；HW83(83-01-01)；HW84(84-01-01)；HW85(85-01-01)；HW86(86-01-01)；HW87(87-01-01)；HW88(88-01-01)；HW89(89-01-01)；HW90(90-01-01)；HW91(91-01-01)；HW92(92-01-01)；HW93(93-01-01)；HW94(94-01-01)；HW95(95-01-01)；HW96(96-01-01)；HW97(97-01-01)；HW98(98-01-01)；HW99(99-01-01)；HW100(100-01-01)；HW101(101-01-01)；HW102(102-01-01)；HW103(103-01-01)；HW104(104-01-01)；HW105(105-01-01)；HW106(106-01-01)；HW107(107-01-01)；HW108(108-01-01)；HW109(109-01-01)；HW110(110-01-01)；HW111(111-01-01)；HW112(112-01-01)；HW113(113-01-01)；HW114(114-01-01)；HW115(115-01-01)；HW116(116-01-01)；HW117(117-01-01)；HW118(118-01-01)；HW119(119-01-01)；HW120(120-01-01)；HW121(121-01-01)；HW122(122-01-01)；HW123(123-01-01)；HW124(124-01-01)；HW125(125-01-01)；HW126(126-01-01)；HW127(127-01-01)；HW128(128-01-01)；HW129(129-01-01)；HW130(130-01-01)；HW131(131-01-01)；HW132(132-01-01)；HW133(133-01-01)；HW134(134-01-01)；HW135(135-01-01)；HW136(136-01-01)；HW137(137-01-01)；HW138(138-01-01)；HW139(139-01-01)；HW140(140-01-01)；HW141(141-01-01)；HW142(142-01-01)；HW143(143-01-01)；HW144(144-01-01)；HW145(145-01-01)；HW146(146-01-01)；HW147(147-01-01)；HW148(148-01-01)；HW149(149-01-01)；HW150(150-01-01)；HW151(151-01-01)；HW152(152-01-01)；HW153(153-01-01)；HW154(154-01-01)；HW155(155-01-01)；HW156(156-01-01)；HW157(157-01-01)；HW158(158-01-01)；HW159(159-01-01)；HW160(160-01-01)；HW161(161-01-01)；HW162(162-01-01)；HW163(163-01-01)；HW164(164-01-01)；HW165(165-01-01)；HW166(166-01-01)；HW167(167-01-01)；HW168(168-01-01)；HW169(169-01-01)；HW170(170-01-01)；HW171(171-01-01)；HW172(172-01-01)；HW173(173-01-01)；HW174(174-01-01)；HW175(175-01-01)；HW176(176-01-01)；HW177(177-01-01)；HW178(178-01-01)；HW179(179-01-01)；HW180(180-01-01)；HW181(181-01-01)；HW182(182-01-01)；HW183(183-01-01)；HW184(184-01-01)；HW185(185-01-01)；HW186(186-01-01)；HW187(187-01-01)；HW188(188-01-01)；HW189(189-01-01)；HW190(190-01-01)；HW191(191-01-01)；HW192(192-01-01)；HW193(193-01-01)；HW194(194-01-01)；HW195(195-01-01)；HW196(196-01-01)；HW197(197-01-01)；HW198(198-01-01)；HW199(199-01-01)；HW200(200-01-01)；HW201(201-01-01)；HW202(202-01-01)；HW203(203-01-01)；HW204(204-01-01)；HW205(205-01-01)；HW206(206-01-01)；HW207(207-01-01)；HW208(208-01-01)；HW209(209-01-01)；HW210(210-01-01)；HW211(211-01-01)；HW212(212-01-01)；HW213(213-01-01)；HW214(214-01-01)；HW215(215-01-01)；HW216(216-01-01)；HW217(217-01-01)；HW218(218-01-01)；HW219(219-01-01)；HW220(220-01-01)；HW221(221-01-01)；HW222(222-01-01)；HW223(223-01-01)；HW224(224-01-01)；HW225(225-01-01)；HW226(226-01-01)；HW227(227-01-01)；HW228(228-01-01)；HW229(229-01-01)；HW230(230-01-01)；HW231(231-01-01)；HW232(232-01-01)；HW233(233-01-01)；HW234(234-01-01)；HW235(235-01-01)；HW236(236-01-01)；HW237(237-01-01)；HW238(238-01-01)；HW239(239-01-01)；HW240(240-01-01)；HW241(241-01-01)；HW242(242-01-01)；HW243(243-01-01)；HW244(244-01-01)；HW245(245-01-01)；HW246(246-01-01)；HW247(247-01-01)；HW248(248-01-01)；HW249(249-01-01)；HW250(250-01-01)；HW251(251-01-01)；HW252(252-01-01)；HW253(253-01-01)；HW254(254-01-01)；HW255(255-01-01)；HW256(256-01-01)；HW257(257-01-01)；HW258(258-01-01)；HW259(259-01-01)；HW260(260-01-01)；HW261(261-01-01)；HW262(262-01-01)；HW263(263-01-01)；HW264(264-01-01)；HW265(265-01-01)；HW266(266-01-01)；HW267(267-01-01)；HW268(268-01-01)；HW269(269-01-01)；HW270(270-01-01)；HW271(271-01-01)；HW272(272-01-01)；HW273(273-01-01)；HW274(274-01-01)；HW275(275-01-01)；HW276(276-01-01)；HW277(277-01-01)；HW278(278-01-01)；HW279(279-01-01)；HW280(280-01-01)；HW281(281-01-01)；HW282(282-01-01)；HW283(283-01-01)；HW284(284-01-01)；HW285(285-01-01)；HW286(286-01-01)；HW287(287-01-01)；HW288(288-01-01)；HW289(289-01-01)；HW290(290-01-01)；HW291(291-01-01)；HW292(292-01-01)；HW293(293-01-01)；HW294(294-01-01)；HW295(295-01-01)；HW296(296-01-01)；HW297(297-01-01)；HW298(298-01-01)；HW299(299-01-01)；HW300(300-01-01)；HW301(301-01-01)；HW302(302-01-01)；HW303(303-01-01)；HW304(304-01-01)；HW305(305-01-01)；HW306(306-01-01)；HW307(307-01-01)；HW308(308-01-01)；HW309(309-01-01)；HW310(310-01-01)；HW311(311-01-01)；HW312(312-01-01)；HW313(313-01-01)；HW314(314-01-01)；HW315(315-01-01)；HW316(316-01-01)；HW317(317-01-01)；HW318(318-01-01)；HW319(319-01-01)；HW320(320-01-01)；HW321(321-01-01)；HW322(322-01-01)；HW323(323-01-01)；HW324(324-01-01)；HW325(325-01-01)；HW326(326-01-01)；HW327(327-01-01)；HW328(328-01-01)；HW329(329-01-01)；HW330(330-01-01)；HW331(331-01-01)；HW332(332-01-01)；HW333(333-01-01)；HW334(334-01-01)；HW335(335-01-01)；HW336(336-01-01)；HW337(337-01-01)；HW338(338-01-01)；HW339(339-01-01)；HW340(340-01-01)；HW341(341-01-01)；HW342(342-01-01)；HW343(343-01-01)；HW344(344-01-01)；HW345(345-01-01)；HW346(346-01-01)；HW347(347-01-01)；HW348(348-01-01)；HW349(349-01-01)；HW350(350-01-01)；HW351(351-01-01)；HW352(352-01-01)；HW353(353-01-01)；HW354(354-01-01)；HW355(355-01-01)；HW356(356-01-01)；HW357(357-01-01)；HW358(358-01-01)；HW359(359-01-01)；HW360(360-01-01)；HW361(361-01-01)；HW362(362-01-01)；HW363(363-01-01)；HW364(364-01-01)；HW365(365-01-01)；HW366(366-01-01)；HW367(367-01-01)；HW368(368-01-01)；HW369(369-01-01)；HW370(370-01-01)；HW371(371-01-01)；HW372(372-01-01)；HW373(373-01-01)；HW374(374-01-01)；HW375(375-01-01)；HW376(376-01-01)；HW377(377-01-01)；HW378(378-01-01)；HW379(379-01-01)；HW380(380-01-01)；HW381(381-01-01)；HW382(382-01-01)；HW383(383-01-01)；HW384(384-01-01)；HW385(385-01-01)；HW386(386-01-01)；HW387(387-01-01)；HW388(388-01-01)；HW389(389-01-01)；HW390(390-01-01)；HW391(391-01-01)；HW392(392-01-01)；HW393(393-01-01)；HW394(394-01-01)；HW395(395-01-01)；HW396(396-01-01)；HW397(397-01-01)；HW398(398-01-01)；HW399(399-01-01)；HW400(400-01-01)；HW401(401-01-01)；HW402(402-01-01)；HW403(403-01-01)；HW404(404-01-01)；HW405(405-01-01)；HW406(406-01-01)；HW407(407-01-01)；HW408(408-01-01)；HW409(409-01-01)；HW410(410-01-01)；HW411(411-01-01)；HW412(412-01-01)；HW413(413-01-01)；HW414(414-01-01)；HW415(415-01-01)；HW416(416-01-01)；HW417(417-01-01)；HW418(418-01-01)；HW419(419-01-01)；HW420(420-01-01)；HW421(421-01-01)；HW422(422-01-01)；HW423(423-01-01)；HW424(424-01-01)；HW425(425-01-01)；HW426(426-01-01)；HW427(427-01-01)；HW428(428-01-01)；HW429(429-01-01)；HW430(430-01-01)；HW431(431-01-01)；HW432(432-01-01)；HW433(433-01-01)；HW434(434-01-01)；HW435(435-01-01)；HW436(436-01-01)；HW437(437-01-01)；HW438(438-01-01)；HW439(439-01-01)；HW440(440-01-01)；HW441(441-01-01)；HW442(442-01-01)；HW443(443-01-01)；HW444(444-01-01)；HW445(445-01-01)；HW446(446-01-01)；HW447(447-01-01)；HW448(448-01-01)；HW449(449-01-01)；HW450(450-01-01)；HW451(451-01-01)；HW452(452-01-01)；HW453(453-01-01)；HW454(454-01-01)；HW455(455-01-01)；HW456(456-01-01)；HW457(457-01-01)；HW458(458-01-01)；HW459(459-01-01)；HW460(460-01-01)；HW461(461-01-01)；HW462(462-01-01)；HW463(463-01-01)；HW464(464-01-01)；HW465(465-01-01)；HW466(466-01-01)；HW467(467-01-01)；HW468(468-01-01)；HW469(469-01-01)；HW470(470-01-01)；HW471(471-01-01)；HW472(472-01-01)；HW473(473-01-01)；HW474(474-01-01)；HW475(475-01-01)；HW476(476-01-01)；HW477(477-01-01)；HW478(478-01-01)；HW479(479-01-01)；HW480(480-01-01)；HW481(481-01-01)；HW482(482-01-01)；HW483(483-01-01)；HW484(484-01-01)；HW485(485-01-01)；HW486(486-01-01)；HW487(487-01-01)；HW488(488-01-01)；HW489(489-01-01)；HW490(490-01-01)；HW491(491-01-01)；HW492(492-01-01)；HW493(493-01-01)；HW494(494-01-01)；HW495(495-01-01)；HW496(496-01-01)；HW497(497-01-01)；HW498(498-01-01)；HW499(499-01-01)；HW500(500-01-01)；HW501(501-01-01)；HW502(502-01-01)；HW503(503-01-01)；HW504(504-01-01)；HW505(505-01-01)；HW506(506-01-01)；HW507(507-01-01)；HW508(508-01-01)；HW509(509-01-01)；HW510(510-01-01)；HW511(511-01-01)；HW512(512-01-01)；HW513(513-01-01)；HW514(514-01-01)；HW515(515-01-01)；HW516(516-01-01)；HW517(517-01-01)；HW518(518-01-01)；HW519(519-01-01)；HW520(520-01-01)；HW521(521-01-01)；HW522(522-01-01)；HW523(523-01-01)；HW524(524-01-01)；HW525(525-01-01)；HW526(526-01-01)；HW527(527-01-01)；HW528(528-01-01)；HW529(529-01-01)；HW530(530-01-01)；HW531(531-01-01)；HW532(532-01-01)；HW533(533-01-01)；HW534(534-01-01)；HW535(535-01-01)；HW536(536-01-01)；HW537(537-01-01)；HW538(538-01-01)；HW539(539-01-01)；HW540(540-01-01)；HW541(541-01-01)；HW542(542-01-01)；HW543(543-01-01)；HW544(544-01-01)；HW545(545-01-01)；HW546(546-01-01)；HW547(547-01-01)；HW548(548-01-01)；HW549(549-01-01)；HW550(550-01-01)；HW551(551-01-01)；HW552(552-01-01)；HW553(553-01-01)；HW554(554-01-01)；HW555(555-01-01)；HW556(556-01-01)；HW557(557-01-01)；HW558(558-01-01)；HW559(559-01-01)；HW560(560-01-01)；HW561(561-01-01)；HW562(562-01-01)；HW563(563-01-01)；HW564(564-01-01)；HW565(565-01-01)；HW566(566-01-01)；HW567(567-01-01)；HW568(568-01-01)；HW569(569-01-01)；HW570(570-01-01)；HW571(571-01-01)；HW572(572-01-01)；HW573(573-01-01)；HW574(574-01-01)；HW575(575-01-01)；HW576(576-01-01)；HW577(577-01-01)；HW578(578-01-01)；HW579(579-01-01)；HW580(580-01-01)；HW581(581-01-01)；HW582(582-01-01)；HW583(583-01-01)；HW584(584-01-01)；HW585(585-01-01)；HW586(586-01-01)；HW587(587-01-01)；HW588(588-01-01)；HW589(589-01-01)；HW590(590-01-01)；HW591(591-01-01)；HW592(592-01-01)；HW593(593-01-01)；HW594(594-01-01)；HW595(595-01-01)；HW596(596-01-01)；HW597(597-01-01)；HW598(598-01-01)；HW599(599-01-01)；HW600(600-01-01)；HW601(601-01-01)；HW602(602-01-01)；HW603(603-01-01)；HW604(604-01-01)；HW605(605-01-01)；HW606(606-01-01)；HW607(607-01-01)；HW608(608-01-01)；HW609(609-01-01)；HW610(610-01-01)；HW611(611-01-01)；HW612(612-01-01)；HW613(613-01-01)；HW614(614-01-01)；HW615(615-01-01)；HW616(616-01-01)；HW617(617-01-01)；HW618(618-01-01)；HW619(619-01-01)；HW620(620-01-01)；HW621(621-01-01)；HW622(622-01-01)；HW623(623-01-01)；HW624(624-01-01)；HW625(625-01-01)；HW626(626-01-01)；HW627(627-01-01)；HW628(628-01-01)；HW629(629-01-01)；HW630(630-01-01)；HW631(631-01-01)；HW632(632-01-01)；HW633(633-01-01)；HW634(634-01-01)；HW635(635-01-01)；HW636(636-01-01)；HW637(637-01-01)；HW638(638-01-01)；HW639(639-01-01)；HW640(640-01-01)；HW641(641-01-01)；HW642(642-01-01)；HW643(643-01-01)；HW644(644-01-01)；HW645(645-01-01)；HW646(646-01-01)；HW647(647-01-01)；HW648(648-01-01)；HW649(649-01-01)；HW650(650-01-01)；HW651(651-01-01)；HW652(652-01-01)；HW653(653-01-01)；HW654(654-01-01)；HW655(655-01-01)；HW656(656-01-01)；HW657(657-01-01)；HW658(658-01-01)；HW659(659-01-01)；HW660(660-01-01)；HW661(661-01-01)；HW662(662-01-01)；HW663(663-01-01)；HW664(664-01-01)；HW665(665-01-01)；HW666(666-01-01)；HW667(667-01-01)；HW668(668-01-01)；HW669(669-01-01)；HW670(670-01-01)；HW671(671-01-01)；HW672(672-01-01)；HW673(673-01-01)；HW674(674-01-01)；HW675(675-01-01)；HW676(676-01-01)；HW677(677-01-01)；HW678(678-01-01)；HW679(679-01-01)；HW680(680-01-01)；HW681(681-01-01)；HW682(682-01-01)；HW683(683-01-01)；HW684(684-01-01)；HW685(685-01-01)；HW686(686-01-01)；HW687(687-01-01)；HW688(688-01-01)；HW689(689-01-01)；HW690(690-01-01)；HW691(691-01-01)；HW692(692-01-01)；HW693(693-01-01)；HW694(694-01-01)；HW695(695-01-01)；HW696(696-01-01)；HW697(697-01-01)；HW698(698-01-01)；HW699(699-01-01)；HW700(700-01-01)；HW701(701-01-01)；HW702(702-01-01)；HW703(703-01-01)；HW704(704-01-01)；HW705(705-01-01)；HW706(706-01-01)；HW707(707-01-01)；HW708(708-01-01)；HW709(709-01-01)；HW710(710-01-01)；HW711(711-01-01)；HW712(712-01-01)；HW713(713-01-01)；HW714(714-01-01)；HW715(715-01-01)；HW716(716-01-01)；HW717(717-01-01)；HW718(718-01-01)；HW719(719-01-01)；HW720(720-01-01)；HW721(721-01-01)；HW722(722-01-01)；HW723(723-01-01)；HW724(724-01-01)；HW725(725-01-01)；HW726(726-01-01)；HW727(727-01-01)；HW728(728-01-01)；HW729(729-01-01)；HW730(730-01-01)；HW731(731-01-01)；HW732(732-01-01)；HW733(733-01-01)；HW734(734-01-01)；HW735(735-01-01)；HW736(736-01-01)；HW737(737-01-01)；HW738(738-01-01)；HW739(739-01-01)；HW740(740-01-01)；HW741(741-01-01)；HW742(742-01-01)；HW743(743-01-01)；HW744(744-01-01)；HW745(745-01-01)；HW746(746-01-01)；HW747(747-01-01)；HW748(748-01-01)；HW749(749-01-01)；HW750(750-01-01)；HW751(751-01-01)；HW752(752-01-01)；HW753(753-01-01)；HW754(754-01-01)；HW755(755-01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0707 号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120707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田鹏、赵祖东

分析人员：冷红

报告编写：莫丽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0.12.14

报告签发：袁玉乾

签发日期：2020.12.14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0707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WQ1、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参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WQ2、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3		
	WQ3、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2		
	WQ4、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1		
噪声	ZS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 1 次
	ZS2 项目南厂界外 1m		
	ZS3 项目西厂界外 1m		
	ZS4 项目北厂界外 1m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08	—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0707 号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10			2020.12.1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WQ1、厂区上风向 场界 10 米参照点	颗粒物 (mg/m ³)	0.110	0.098	0.098	0.116	0.098	0.137	1.0	达标
WQ2、厂区下风向 场界 10 米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96	0.177	0.174	0.215	0.196	1.0	达标
WQ3、厂区下风向 场界 10 米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91	0.333	0.354	0.310	0.273	0.294	1.0	达标
WQ4、厂区下风向 场界 10 米监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75	0.157	0.177	0.155	0.117	0.137	1.0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0707 号

表 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WQ1、厂区 上风向场界 10米参照点	2020.12.10	第一频次	88.7	69	5.2	2.1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7	7.6	2.2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8.1	2.0	东风
	2020.12.11	第一频次	88.7	69	4.1	2.1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6	6.8	2.2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7.2	2.0	东风
WQ2、厂区 下风向场界 10米监控点 3	2020.12.10	第一频次	88.7	69	5.1	2.1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7	7.4	2.0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8.0	2.2	东风
	2020.12.11	第一频次	88.7	69	4.2	2.1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6	6.7	2.2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7.1	2.0	东风
WQ3、厂区 下风向场界 10米监控点 2	2020.12.10	第一频次	88.7	69	5.3	2.2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7	7.7	2.1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8.3	2.2	东风
	2020.12.11	第一频次	88.7	69	4.3	2.2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6	6.6	2.1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7.3	2.0	东风
WQ4、厂区 下风向场界 10米监控点 1	2020.12.10	第一频次	88.7	69	5.2	2.0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7	7.6	2.2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8.4	2.1	东风
	2020.12.11	第一频次	88.7	69	4.0	2.2	东风
		第二频次	88.6	66	6.4	2.1	东风
		第三频次	88.6	66	7.1	2.0	东风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0707 号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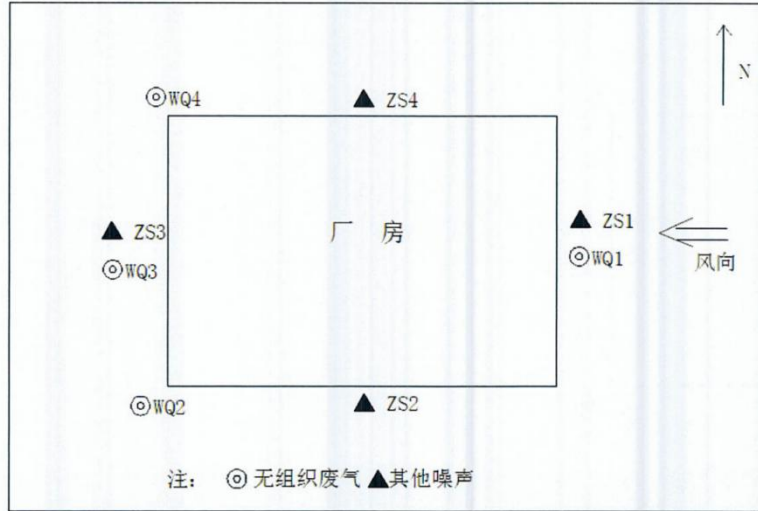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S1 项目 东厂界外 1m	2020.12.10	09:24	昼间	54.8	生产噪声	2.2	65	达标
		22:25	夜间	46.4	生产噪声	2.2	55	达标
	2020.12.11	18:06	昼间	51.7	生产噪声	2.0	65	达标
		22:38	夜间	40.8	生产噪声	2.2	55	达标
ZS2 项目 南厂界外 1m	2020.12.10	9:39	昼间	56.1	生产噪声	2.1	65	达标
		22:56	夜间	45.3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2020.12.11	18:20	昼间	53.0	生产噪声	2.1	65	达标
		22:25	夜间	42.4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ZS3 项目 西厂界外 1m	2020.12.10	09:56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2.2	65	达标
		22:40	夜间	45.4	生产噪声	2.2	55	达标
	2020.12.11	18:35	昼间	52.7	生产噪声	2.1	65	达标
		22:52	夜间	42.2	生产噪声	2.2	55	达标
ZS4 项目北 厂界外 1m	2020.12.10	10:11	昼间	55.7	生产噪声	2.1	65	达标
		23:11	夜间	44.7	生产噪声	2.2	55	达标
	2020.12.11	18:48	昼间	51.8	生产噪声	2.0	65	达标
		23:09	夜间	43.7	生产噪声	2.1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0707 号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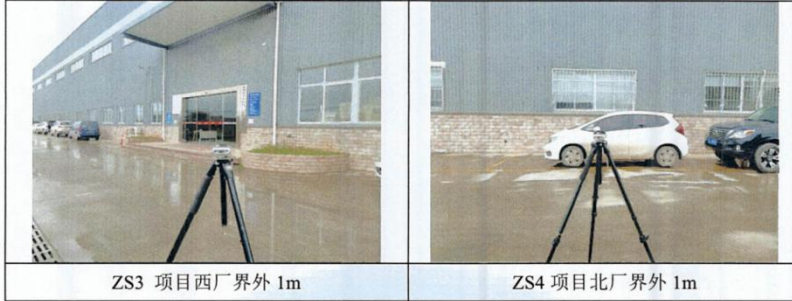


七、现场照片

WQ1、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参照点	WQ2、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3	WQ3、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2
WQ4、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1	ZS1 项目东厂界外 1m	ZS2 项目南厂界外 1m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0707 号



报告结束



附件六 验收意见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5日，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2号地块。项目租用厂房面积20000m²，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主要建设内容为焊接车间、裁剪车间、装配车间、拆包检验区、办公、会议室、展厅等公共区域、机修房、配电室、奥迪特评审区、过道及闲置区域、卫生间、原料库、成品库、高架库区、杂物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4日，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以筑观环表[2018]013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无焊接工艺。

项目实际未设食堂。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后由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向社会专业厂家外购，项目通过向指定厂家购买材座椅骨盆等半成品以及钢冲压件后，进行裁剪、组装得到产品半成品，该过程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车间加强通风。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筒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回收综合利用。

废纸箱、废塑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车间通风、固体废物收运、化粪池等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江林	贵州宏立至信	副经理	13985052689
邹登鑫	贵州科斗学院	主任	18984142735
付柳	贵州省环境科学院	主任	15195174473
田鹏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851-84728696
余欢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主管	15585281327
孙松	贵州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7795512